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董事长及经理班长 2018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龙溪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漳州市国资委及《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年薪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董事长及经理班子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修订如下：

姓名	年薪系数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应发年薪总额 (万元、税前)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万元)
曾凡沛	1.00	11.8000	28.3200	40.1200	8.51
陈晋辉	1.00	11.8000	28.3200	40.1200	8.51
陈志雄	0.88	10.3840	24.9216	35.3056	8.22
郑长虹	0.86	10.1480	24.3552	34.5032	8.22
张逸青	0.85	10.0300	24.0720	34.1020	8.20
康安伟	0.83	9.7940	23.5056	33.2996	8.17
曾四新	0.83	9.7940	23.5056	33.2996	8.17

备注：1、本表披露的薪酬为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应领取的税前总薪酬（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不包括 2018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薪酬）；2、本表披露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含任期激励收入；3、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 2018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一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16-2018 年任期激励收入结算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16-2018 年任期激励收入结算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2016-2018 年度 任期薪酬考核系数	2016-2018 年度 任期激励收入（万元）
1	曾凡沛	0.84	27.6500
2	陈晋辉	0.84	27.6500
3	陈志雄	0.84	24.1384
4	郑长虹	0.84	23.8466
5	张逸青	0.84	23.3299
6	康安伟	0.84	22.6416
7	曾四新	0.84	22.6395
8	许厦生	0.84	6.5268
9	张泰生	0.84	3.9680
10	黄继新	0.84	6.1091
合 计			188.4999

以上任期激励人员涵盖任期内退休的原副董事长许厦生、党委副书记张泰生及董  
会秘书黄继新。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